

副本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律聯字第10808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9條第1款及第3款暨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2條第1項等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107年7月12日協合字第2018071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律師法適用疑義部分，由於非本會職權，敬請逕詢法務部。
- 三、本會就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曾分別在107年1月31日以(107)律聯字第107021號函，略以：「本款之立法目的，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，以避免『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』之情事發生。」等語；在97年2月1日以(97)律聯字第97025號函，略以：「利益衝突之判斷，應著重在委任間是否有利害衝突，而非單就特定『事件』之裁判結果認定，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。」云云，作成解釋。
- 四、貴所曾將相同事實，向法務部聲請就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9條第1款及第3款部分釋疑，經法務部107年9月25日以法檢字第10700603380號函，略以：「二、查律師法第26條規定，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、確保律師公正執業

及律師之品德操守，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，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，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（案）件，或雖非同一事（案）件，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，所知悉其不利資訊者，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，前經本部103年4月28日法檢字第10304520180號函釋在案。三、本件乙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，嗣解除委任後，轉任職於他法律事務所，則他法律事務所之甲律師得否受委託人委任相對人提起訴訟乙節，請參照前開說明，依具體個案認定之。」等語見覆。故法務部之意見，與本會前開解釋相同。

五、查本件乙律師既曾受委任擔任被告A之選任辯護人，嗣解除委任後，轉任職於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，則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之甲律師得否受被告A之相對人X公司委任提起訴訟、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是否同受限制？如前開先後委任關係確有知悉被告A、X公司之不利資訊，造成利害衝突，致違反律師對當事人之忠誠義務等情，似不宜接受委託。

六、依本會108年4月20日第11屆第8次常務理事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律師進富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任委員芳田

理事長 李慶松